

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2年10月24日在株洲市天元区渌江路2号公司6号楼202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出席会议监事应到3人，实到3人，监事会主席陈雪梅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经表决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一年来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经表决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2 年 10 月 25 日